

#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1〕57号)

第一条 创新人才的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也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和影响力的重要方面。为加强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形成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旨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学术道德素养，依托重点学科和优质科研资源，激发导师的人才培养积极性和责任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深化教育内容和培养机制改革，突破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学生评价体系，建立有利于优秀学生尽快成长的教学模式以及教育评价方法，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全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培育计划入选对象为一、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和硕士生(一年级须入学一学期以上)，硕士阶段入选对象资助2万元/人，转为硕博连读者，资助4万元/人；博士阶段入选对象资助3万元/人，优秀博士生经本人和导师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后可延长资助1年。

第四条 入选对象的导师应积极运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配套支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按硕士生1:0.5配套，博士生1:1配套，用于研究生的学术培养和科学研究。

第五条 选拔原则与程序：综合考虑本科学习经历、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研究志向、学术成果、导师意见等，经学院推荐、个人自述答辩及专家组评审后，递交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领导小组联评，最后提交学校审核。基本条件与选拔程序如下：

(一) 品学兼优，思维活跃，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研究和创新性培养潜质。

(二) 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学习成绩在学院本年级专业排名前50%，英语通过六级，无不合格成绩。

(三) 博士点学科的硕士生应具有硕博连读的意愿，与本校博士生导师初步达成硕博课题研究衔接的协议；博士生应具有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意愿，与本校博士生导师初步达成博士后课题研究方向的协议。

(四) 经导师及二名本校本专业教授推荐，专家就研究生研究方向是否明确、选题是否具有创新性、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所在学科支撑条件是否坚实、培养潜质是否

较大等方面提出推荐意见（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

（五）入选对象导师一般应为高水平创新团队、创新基地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的主要成员，在研省部级或国家级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50 万。每位导师所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名。

（六）选拔过程包括以下环节：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学院推荐、个人自述答辩、专家评议、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领导小组联评、学校审核、人选公示、签订培养协议。选拔培养对象在申请报告中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措施和可检查的预期成果。

第六条 入选对象各阶段的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一）中期检查时应完成：

1. 课程学习成绩无不合格；
2. 实质性开展科研工作（导师出具佐证材料）；
3. 完成选题并且开题报告为优秀；
4. 以第一作者在卓越期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受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下同）；
5. 导师按要求配套培养经费。

如不能按时完成中期考核目标，则予以终止培养。

（二）毕业时应完成：

1. 学位论文被评为校优及以上；
2. 培养经费执行率达到 90%以上；
3. 硕士生发表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卓越期刊论文 3 篇；博士生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卓越期刊论文 4 篇。主编学术论著 1 部可视同发表 1 篇卓越期刊论文，但至多相抵 1 篇。论文、著作要求见刊并提供相关证明。

并且符合 4-9 中任意 2 条：

4.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优秀论文奖；
5. 综合素质测评达到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或获得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或一等奖（团队排名第一），或硕士生取得本校硕博连读资格、博士生进入本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6. 境外交流 3 个月及以上者，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由学校国际处认定），并作墙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排名第一）；
8.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

9. 参与中药天然药物新药、化学药新药研发并注册，或参与新药临床试验并获批准，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参与企业化妆品、保健食品等研发并获批准（参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 年第 80 号）》执行）。

第七条 入选对象及其导师与学校签订三方协议，要求入选对象和导师承诺完成培养计划，不得无故中途退出，否则将被要求返还培养经费。导师及各学院教授是实施考核工作的主体，定期对入选对象情况进行考核，如发现入选对象不能继续完成培养计划或有不端行为将不再列入培养计划。若出现入选对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将影响所在学院和导师后续选拔名额。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协同相关学院、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严格按照标准、宁缺勿滥；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的实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受监督，坚决杜绝学术不当行为。

第十条 期刊目录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22 年版）》；成果均要求研究生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特殊说明除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浙中大发〔2017〕54 号）同时废止。